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唐 勇

各位监事：

现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议案）44 项。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为下属公司、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2013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七）2013年10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2013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评估》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饲料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并列席了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全部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初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